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通用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和资源分配。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篇一

安监办：为构建xx局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机制，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根据《^v^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定，本着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原则，结合我局xx工作实际，特制定《xx局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原则，全面贯彻实施《^v^安全生产法》；以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事故为重点，“重基层，打基础，强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综合治理，加大执法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建设好一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完善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逐步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促进xx经济的发展。

二、工作目标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国家监察和单位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化、监督和管理科学化、教育和培训规范化、设施和设备现代化、咨询和服务社会化，力争使我局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无大、小事故发生。

### 三、主要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v^安全生产法》全面实施和xx工作实际，制订《xx局安全保卫制度》等。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领导机构，确保人员、职能、责任、经费“四落实”。

(三)按照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

(四)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充分发挥^v^员在事故抢险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及时快速处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篇二

### (一) 劳动力转移

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10600人（次）：一产转移就业2960人（次）；二产转移就业2860人（次）；三产转移就业4780人（次）；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3800人（次）。

### (二) 劳动力转移收入

劳务输出总收入目标6500万元；一产完成劳务收入1600万元；二产完成劳务收入1500万元；三产完成劳务收入2500万元。

### (三) 劳动力转移就业 培训 。

1、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开设8个班以定向、订单培训为主（其中砌筑工班1期、装修工班1期、缝纫工班1期、手绣制作工班1期、保安工班1期、面点工班1期、架子工班1期、电焊工班1期）培训350人。

2、创业培训30人。

3、汉语培训300人。

4、法律培训200人。

（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完成被征地农民家庭每户推荐1人就业和失地农民每人1卡工作；完成被征地农民家庭推荐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五）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完成大中专毕业生摸底调查工作并做好就业推荐使就业率达到85%以上。

（六）就业孵化中心工作：以传统手工业为主，每个行政村建立就业孵化中心不少于1个。

（七）信息采集岗位个数120个。

（八）受理小额担保贷款30笔以上：直接扶持创业40人以上，带动吸纳就业50人以上。

（九）拾花工作：组织外出拾花1300人以上。

（十）社会保障工作：完成5384人（包括60岁以上）新农保续保工作；100%完成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完成547人城镇居民医疗工作；完成90%以上城镇居民养老工作。

（一）积极筹备成立劳务派遣公司，规范管理农村经纪人队伍。随着\*\*市城市建设需要和全乡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全乡失地农民不断增多，劳动力转移任务繁重。充分发挥我乡区位、资源、产业、人力等优势，成立劳务派遣公司，不仅可以规范农村经纪人和务工人员的管理，降低劳务成本，维护务工人员权益，而且还能拓宽劳动服务范围，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同时，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还可大力推动我乡

逐步建立劳务产业市场化运作、规模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输出模式，积极走出具有我乡自身特色的发展路子。

（二）职业技能培训有所侧重，重点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突出企业用工的岗前培训，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快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增强农民的就业稳定性。

（三）认真落实就业政策，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围绕新生劳动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围绕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政策带动就业。

（四）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一是争取积极上级部门项目支持，在我乡新建一座800平方米的人力资源市场。二是开办全年劳动技能培训学校，使劳动技能培训常规化、职业化。三是加强对村级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将就业和社保的主要办事职能延伸下去，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篇三**

12月14日上午，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鄢忠伟代表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反馈巡察情况，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德广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于10月13日至11月13日对市水利局开展了集中巡察。巡察组按照巡察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履行巡察工作职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扣“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广泛听取意见，受理群众举报，深入了解情况，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巡察组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水利局党组能够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能认真推进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巡察中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力，责任虚化，没有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组织纪律执行不够严格，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所属单位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吃空饷”及超编、混岗等问题。三是执行廉洁纪律不够严格，抓得不紧，个别领导干部对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不严，导致违纪案件发生；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没有有效制止，存在挪用专项经费、坐收坐支、发票复印件和假的发票入账等问题。四是贯彻执行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思想重视不够，宗旨意识淡薄，“四风”问题突出。工作纪律不严，作风不实，对全市水利事业改革发展缺乏勇于开拓和敢于担当精神；违规发放福利、补助；超标准公务接待、超标配备公车、超标租车、车辆运行费用过高；违规到风景区开会培训等。同时，巡察组还收到反映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处理。

针对巡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巡察组建议：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明确党组成员对分管单位和科室的监管职责；纪检部门要落实“三转”要求，加强对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有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二是坚持规范管理，加强水利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保持干部队伍的活力。三是坚持纪挺法前，严格执行廉洁纪律。突出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防线；理清责任清单，落实廉政制度；强化纪律审查，加大惩处力度，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四是求真务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认真查摆问题；站位全局，加大改革力度，认真研究解决制约我市水利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水利系统“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王德广表态发言，巡察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切中时弊，一针见血；整改建议目标明确，要求严格，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操作性强。针对巡察工作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把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敢于担责，勇于担当；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实行台账管理，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真正把巡察成果转化成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市委第四巡察组全体同志、市水利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及所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篇四

防范环境风险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县级以上城市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范水污染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15.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及重要河流“南阳实践”推广工作，制定实施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与百色、崇左、来宾、河池4个交界城市交流与协作，开展跨省（区）、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评估现有化学物质健康风险

对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水库防汛工作 水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篇五**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含10万立方米）的已建水库。

第三条、降等是指因水库规模减小或者功能萎缩，将原设计

等别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

报废是指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水库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报废的国有水库资产的处理，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降等：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报废：

（二）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三）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九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

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 （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
- （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 （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
- （四）其它有关材料。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水库降等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必要的加固措施；
- （二）相应运行调度方案的制定；
- （三）富余职工安置；
-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安全行洪措施的落实；
- （二）资产以及与水库有关的债权、债务合同、协议的处置；
- （三）职工安置；
-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妥善安置原水库管理人员，库区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用于原水库管理人员的安置。

第十七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所需经费，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负责筹措。

第十八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实施方案实施后，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经验收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